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得一”）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通得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同时南通得一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南通得一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变更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p>2.00%)。</p> <p>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p>	<p>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p> <p>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p>
---	---

三、变更原因

南通得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减持公司股份并获审核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规定：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其投资的早期企业、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三）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四十八个月不满六十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其投资的早期企业、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三）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四十八个月不满六十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南通得一为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南通得一投资公司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四十八个月不满六十个月。因此，根据上述规则，南通得一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以下比例限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南通得一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在相关承诺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3、南通得一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目前，南通得一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